

## 附件 5

# 水稻育秧中心补贴试点产品生产企业承诺书 (模板)

本企业自愿参与湖南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，充分了解并遵守《湖南省水稻育秧中心农机购置补贴试点实施方案》《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要求及规定，合法合规诚信经营，同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。

（一）学习并宣传补贴政策，规范安装产品铭牌、标牌等标志标识，不误导购机者购置补贴产品，不参与购机者虚假申领补贴，不参与虚开发票、虚购报补、重复报补等骗补套补行为。

（二）按补贴政策要求提供、保存真实完整准确的资料,供应符合《湖南省水稻育秧中心建设规范（试行）》规定的产品，安装的设施产品结构、材质、性能、建设安装等方面不低于国家、行业、团体和企业标准规定的要求，对设施建设的安全性负责；对出具给购机者的税控发票、合格证等补贴申请资料进行核对，主动筛查补贴比例、发票金额、机具信息等是否真实有效、符合规定；全部设施设备交易须通过非现金方式与经销企业(或用户)结算补贴机具购机款，确保资金往来全程留痕备查。

(三) 出具的税控发票包含购机者名称、身份证或统一信用代码、设施设备生产企业、数量、型号、机具名称、销售价格等信息。

(四) 对购机者符合规定的退(换)货要求, 确认购机者尚未领取补贴或已将领取的补贴退回财政部门后, 为其办理退(换)货, 并主动报告当地农业农村部门、财政部门。

(五) 发现影响补贴政策实施的异常情况, 主动自查自纠, 并报告当地农业农村部门, 及时采取防范补救措施, 加强整改。

(六) 承担违反政策规定和本承诺书内容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等后果, 主动退回违规行为涉及的补贴资金损失, 妥善处理好所有纠纷, 并接受处理。

(七) 自愿承担参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的其它有关责任和义务。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(加盖公章):

年 月 日